

「智安存」戶口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所有使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智安存」戶口的客戶。客戶開立「智安存」戶口即表示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1 「智安存」戶口

1.1 甚麼是「智安存」戶口？

- (a) 「智安存」戶口讓客戶鎖起部分存入本行的資金，以保障資金免因詐騙或欺詐而造成損失。該等資金將與客戶存入本行的其他資金分隔（即分開）並鎖起。被鎖起的資金將不可用於任何資金外流（不論透過任何渠道，線上或線下），包括提款、轉賬、自動轉賬、直接付款授權、常行指示、貸款或信用卡還款、支付銀行費用或收費、任何支付或使用「智安存」戶口內的資金進行之交易（統稱「交易」）。
- (b) 使用「智安存」戶口完全屬自願性質。客戶可根據自身需要及情況決定是否使用「智安存」戶口。
- (c) 本行對客戶提供「智安存」戶口服務，及客戶對「智安存」戶口的使用均受所有適用規例的約束。

1.2 誰適合使用「智安存」戶口？

- (a) 「智安存」戶口適合以下個人客戶：
 - (i) 想為銀行戶口內資金提供多一重保障，以防止因詐騙或欺詐而導致損失的人士；及
 - (ii) 願意鎖起資金於「智安存」戶口，並接受該等資金將無法用於任何「交易」的人士（包括戶口持有人本人作出的「交易」），除非該等資金從「智安存」戶口適時被解鎖。
- (b) 一旦客戶將資金鎖起於「智安存」戶口，本行需停止處理任何在資金鎖起後收到的「交易」指示（包括客戶本人發出的任何指示），直至被鎖資金按照本條款及條則所訂明的程序從「智安存」戶口解鎖。

1.3 若客戶決定使用「智安存」戶口

- (a) 本行將為客戶另外開立一個銀行戶口（即「智安存」戶口）存放被鎖資金，並將被鎖金額轉入該戶口。「智安存」戶口內的資金將受閉環管理。即是「智安存」戶口內的所有資金，包括由資金不時累計的利息，均會被鎖起並受「智安存」保障。**客戶如需轉出「智安存」戶口內的任何資金，必須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程序，指示本行解鎖「智安存」保障。**
- (b) **每次客戶(i) 減少或解鎖「智安存」戶口內的任何資金；或 (ii) 提前提取「智安存」戶口內之定期存款，都需要採取所需步驟，發出指示及完成本行信納的身份驗證。**
- (c) **客戶需自行負責持續管理自己的其他非「智安存」戶口，並留意自己預期進行的「交易」，以確保其他非「智安存」戶口內有足夠即時可用資金以應付日常及其他特別需要。**本行不會就因鎖起資金而導致客戶的戶口資金不足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後果或不便負責。
- (d) 除非直接及全因本行在運作「智安存」戶口安排出現故意失責過失或重大疏忽而造成直接並合理可預見的損失，本行不會就客戶因使用「智安存」戶口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 (e) 「智安存」戶口僅限於用於客戶根據自己的意願以保障資金遭受詐騙或欺詐而外流的目的，而不得將其用於銀行戶口一般可使用之任何其他目的或功能。

1.4 在客戶使用「智安存」戶口前

在客戶鎖起任何資金至「智安存」戶口前，客戶應小心考慮上述第 1.1 至 1.3 條所列事項。只有在客戶接受上述第 1.2 至 1.3 條所列的所有安排及後果的情況下，方應使用「智安存」戶口。

1.5 開立「智安存」戶口

- (a) 客戶需符合本行不時訂明的要求以開立「智安存」戶口。合資格客戶可於本行任何分行或透過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開立「智安存」戶口。
- (b) 客戶開立「智安存」戶口應遵循本行不時指定之程序及其他要求，包括：
 - (i) 持有本行的存款賬戶，包括港元存摺儲蓄戶口、港元結單儲蓄戶口、ATM 結單儲蓄戶口、港元往來存款戶口、外幣存款戶口及綜合戶口（綜合戶口/ 優進理財戶口/ 優越理財戶口）；
 - (ii) 提供本行不時要求的資料和文件，包括本行為遵守適用規例而指定的資料和文件；及
 - (iii) 確認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以及其他相關之條款及細則（定義見下述第 2 條）。
- (c) 每位客戶僅可開立一個個人「智安存」戶口，以及一個與現有聯名賬戶的持有人共同開立的聯名「智安存」戶口。
- (d) 未成年人士可在監護人陪同下，開立未成年「智安存」戶口。唯需依照開立未成年綜合戶口的程序及要求，以及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未成年「智安存」開戶要求。
- (e) 本行可考慮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的適用要求或期望，不時設定及更改有關使用「智安存」戶口的步驟、詳情或安排。

1.6 「智安存」戶口停用之賬戶服務

- (a) 透支服務 – 包括透支保障、無抵押透支、抵押透支及投資融資服務；
- (b) 證券及基金戶口（包括每月投資計劃、股票孖展服務及 SimplyFund）、首次公開發售（IPO）認購服務（股票及債券）及紙黃金戶口；
- (c) 投資服務 – 包括「更特息」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票據、債券及存款證服務、外匯及貴金屬買賣服務及外匯及貴金屬孖展買賣服務；
- (d) 卡類服務 – 包括提款卡、信用卡及扣賬卡；
- (e) 匯款服務 – 包括海外轉賬、Global Money+ 及跨境轉賬；
- (f) 本地支付服務 – 包括第三方轉賬、快速支付系統（FPS）、賬單繳費、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常行指示；及
- (g) 其他賬戶服務 – 包括出糧戶口服務、支票簿、電子支票服務、存入支票、貸款還款、支付及轉賬，均不適用於「智安存」戶口。

1.7 「智安存」戶口之其他功能

- (a) 「智安存」戶口不可升級至本行其他戶口級別（如優越理財及優進理財）。
- (b) 「智安存」戶口設有獨立戶口月結單。
- (c) 貨幣兌換及定期存款（包括分行及電子渠道），均不適用於未成年「智安存」戶口。
- (d) 「智安存」戶口不設最低餘額要求及其相應的服務費用。
- (e) 本行可因應適用規例或本行營運需要，不時設定及更改「智安存」戶口的功能、限額、操作要求或限制。

1.8 客戶就「智安存」戶口所作的指示

- (a) 鎖起資金或增加被鎖金額於「智安存」戶口
 - (i) 客戶需向本行發出清晰指示：
 - a. 指定欲鎖起於「智安存」戶口的資金金額；

b. 如欲從多個戶口鎖起資金於「智安存」戶口，客戶需分別指定每個戶口及從中鎖起於「智安存」戶口的資金金額。

- (ii) 上述第 1.8 (a)(i) 條亦適用於每次客戶增加鎖起於「智安存」戶口的資金金額。
- (iii) 客戶可於本行任何分行存入現金存款至「智安存」戶口。唯「智安存」戶口不接受支票存款。
- (iv) 「智安存」戶口僅允許從本行開立的任何同名銀行賬戶存入資金。不適用於透過常行指示（定期轉賬）或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存入資金。
- (v) 資金一旦轉入「智安存」戶口，即被鎖起，不能用於任何「交易」。

(b) 減少或解除於「智安存」戶口的被鎖資金

- (i) 如欲減少或解除「智安存」戶口內的被鎖資金，客戶需向本行發出清晰指示，指定從「智安存」戶口中減少或解除的被鎖資金金額，並完成上述第 1.3(a) 條訂明的解鎖程序。
- (ii) 「智安存」戶口內的被鎖資金只能透過從「智安存」戶口轉出至客戶在本行開設的同名賬戶（如聯名賬戶則需為同名聯名賬戶）的方式解鎖。如需減少或解除「智安存」戶口中的資金金額，請前往任何分行並進行身分驗證。
- (iii) 客戶應注意，一旦於「智安存」戶口鎖起的資金被解鎖，該等資金即不再受資金外流保障，並可用作「交易」。

(c) 鎖起資金、增加被鎖金額、減少或解除被鎖資金，將於本行執行客戶的指示後生效。客戶應提前一段合理時間向本行發出指示，以便本行有足夠時間處理。

(d) 有關「智安存」戶口的指示，必須由客戶按照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定義見第 2 條）的適用條款向本行發出，方為有效。

1.9 於「智安存」戶口的被鎖資金

- (a) 客戶將繼續就於「智安存」戶口的被鎖資金收取利息，並享有如未鎖起該等資金於「智安存」戶口時有權享有的其他權益。
- (b) 若客戶使用「智安存」戶口鎖起的資金設立定期存款，該資金將繼續被鎖於「智安存」戶口。在此定期存款到期或續存後，本金及利息（如有）將繼續被鎖於「智安存」戶口。
- (c) 客戶可指示銀行在閉環機制下，就「智安存」戶口中一定金額的適用貨幣進行貨幣兌換交易，其中支賬戶口和到賬戶口必須是同一個「智安存」戶口。貨幣兌換後，資金將持續被鎖起。

1.10 本行的權利不受「智安存」影響

使用「智安存」戶口不會影響本行就客戶的資金或戶口所享有的權利，包括下列權利：

- (a) 根據任何合約、衡平法或法定抵銷權，應用資金（包括任何被鎖資金）以清償客戶欠本行的任何債務或款項（全部或部分）的權利；
- (b) 執行本行對資金（包括任何被鎖資金）所享有的任何抵押權；
- (c) 依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暫停、凍結或結束任何戶口的權利；
- (d) 為遵守施加於本行的任何法院命令或強制性法律責任而處置資金（包括任何被鎖資金）的權利；及
- (e) 本行在考慮適用規例後，真誠認為合理及適當的情況下，處理資金（包括任何被鎖資金）的權利。

2 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

- 2.1 在下列第 2.2 條的規限下及於適用的情況下，以下各項（統稱「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智安存」戶口的使用（上述第 1.6 條「智安存」戶口停用之賬戶服務除外）：
- (a) 個人/聯名「綜合戶口」申請表；
 - (b) 在適用範圍內，綜合戶口章則的以下部分：
 - (i) 第 I 部分 - 一般章則；
 - (ii) 第 II 部分 - 戶口及相關服務章則；
 - (iii) 第 III 部分 - 貨幣交易章則；
 - (iv) 第 XV 部分 - 人民幣服務條款及細則；
 - (v) 第 XVI 部分 - 警示與轉賬交易；及
 - (vi) 附錄 A；
 - (c) 私隱聲明；及
 - (d) 本行可能不時提供給客戶的其他適用於「智安存」戶口或「智安存」戶口項下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 2.2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就「智安存」戶口而言，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2.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條款及細則中出現的詞語及用語均應具有綜合戶口章則附錄 A 所列的涵義。
- 2.4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包括」一詞指「包括但不限於」。
- 2.5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2.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需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2.7 本行可隨時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增設附加條款及細則。任何對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項下任何項目及任何其他資料的修訂及/或增設，均需經本行依監管規定發出通知後方可生效。如客戶於修訂及/或增設生效後繼續持有本行的「智安存」戶口，則該等修訂及/或增設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該等通知可透過本行認為適當的展示、廣告或其他方式發出。
- 2.8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